

風濕病患者支援基金 (Patient Support Fund) /  
風濕病患者昂貴藥物支援計劃 (Expensive Drug Support Scheme)

申請程序及資料一覽表

所需文件

1. 醫生推薦信
2. 社工推薦信
3. 申請表格
4. 已購買需要申請援助藥物的發票和收據 (PSF 適用)
5. 請提供綜援受助人個案編號及到期日 (如適用)

電郵或 Fax 以上文件至：  
香港風濕病基金會秘書處

電郵：mail@hkarf.org

Fax：2346 6136

申請資格

1. 病人必須為有效香港身份證持有人(家長可代其年齡 18 歲以下的子女申請)
2. 病人須經由醫管局屬下的醫院醫生證明患有任何一種風濕病，且確認需要以：
  - a) 有關風濕科藥物作治療  
或
  - b) 其他申請項目作復康之用
3. 病人須接受及通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

\*\*\*請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最新

經濟審查機制，評估病人的財政

狀況。\*\*\*

申請備忘

1. 處理基金申請的職員會於逢星期二、五當值，解答有關申請的疑問
2. 職員會逢星期二將收集到的申請一併於該星期處理，請於星期二前遞交申請，以便職員儘早處理
3. 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將約為 14 天